表二 美國聯邦政府行政法典第四十三章與第七十五

書籍目錄 : 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 :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四)
目錄 : 公務人員淘汰機制之研究
章節 : 圖表目錄

表二 美國聯邦政府行政法典第四十三章與第七十五章之比較

項目	降級或革職（第 43 章）	停職、降級或革職（第 75 章）
行動類型	降職或解除職務	停職、降職、解除職務
理由	難以接受的績效	有助於提昇服務的績效
舉證	管理者或機關須提供具體的證據	必須有非常明顯證據才可
行動的基礎	行動僅基於對個別員工已正式建立並正式溝通過的標準	行動可基於任何已建立或組織期待的標準
機會期間	員工具有三十天機會期間的正式權利	對於機會期間不要求
時間的限制	限於前一年度考績有重大缺失	無任何時間限制
行動的立即性	在機會期間員工留原職	立即採取行動
處分的變更	主管機關無法對原處分予以變更，僅有接受或駁回的權利	主管機關可對原處分予以變更

資料來源：OPM (1998：29).